

#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盘安监发〔2017〕185号

## 关于印发《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补偿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辽东湾新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安监局：

现将《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试行）》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6日



# 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盘锦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调动救援队伍参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补偿。

**第三条** 应急救援补偿原则上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不能完全承担的，按照属地分级原则，由事故发生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四条** 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发生的物资装备消耗、交通运输、人员补助等经费支出。

**第五条**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支出，向调动部门提出补偿申请，由调动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并签订应急救援补偿协议。

**第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可使用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因事故取得的保险金以及自有资金等进行补偿。

**第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协调应急救援补偿工作的落实，确保事故发生单位切实履行救援补偿协议。

第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救援补偿工作应按照  
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盘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